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472,339,030.94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,044,337.79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5,604,848.77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按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,560,484.88元，扣除2024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21,690,163.13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290,739,854.74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7,382,075.97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，现提议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按照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,169,016,31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86,760,652.52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90,621,423.4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二、 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1、 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86,760,652.52 | 21,690,163.13 | 43,380,326.26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28,648,921.32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462,044,337.79 | 50,870,804.10 | 216,286,347.73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,290,739,854.74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777,382,075.97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51,831,141.91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28,648,921.32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243,067,163.21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180,480,063.23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51,831,141.91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 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（含税）占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.78%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（2022 年-2024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业务基本以出口为主，主要市场在欧洲以及北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，由于欧美贸易保护主义抬头，渠道客户纷纷对于中国制造企业提出各种要求。进入 2025 年，在美国贸易及关税政策的影响下，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整个产业链均面临重大不确定性，不论是生产端还是消费端，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全球产能布局等投资建设需求，并提升公司防范、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。

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境内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布局、跨境电商业务推广等，助力公司保障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公司将

结合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情况等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，实现公司稳健且可持续发展，切实落实股东回报政策，提升投资回报水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同时，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建议，并及时给予反馈，切实保障投资权益。

公司将不断完善科学、连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2024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,462,250,713.32元、1,316,974,579.64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18.29%、18.77%，均低于50%。

三、 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（2022年—2024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 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- 3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4、 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